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08學年度九年級畢業旅行校外教學規格

一、活動日程

為三天兩夜。以下二個時段擇一辦理。

1. 民國108年10月28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三）
2. 民國108年10月30日起至108年11月1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如遇天災或有重大疫情發生，機關保留行程調整或延期權利。

二、活動地點：

1. 中部地區。實際行程路線由投標廠商依規劃住宿地點妥善安排，並考量特殊天候之彈性因應。**（前揭活動地點不宜指定特定遊樂場所，但廠商得依學校預定的活動地點，規劃一至二個遊樂設施做為評選依據。）**
2. 住宿地點以中部地區四星級以上合法旅館必須合格安全，並可容納本校九年級全部師生。

三、預估參加人數及預算金額：

1. 預計參加學生人數752人，帶隊師長預計33人。
2. 預算金額預計學生(家長)每位5,620元，師長每位2,810元，預估總採購金額為**新臺幣肆佰參拾壹萬捌仟玖佰柒拾元整**，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3. 估價費用應含：車資、食宿費、行程中**各景點**設施門票、服務費(含駕駛員、輔導員服務費等)、停車及過路費、行政費用【包含行前探勘費、活動手冊及其他**（不得超過校外教學總費用的10%）**】、各項稅金及相關費用等、保險費（保險規定詳契約第10條）、其他與本次旅遊相關費用。

四、車輛安全規範：

1. 車資以23部（每車34人估價）為原則，每車車資應含駕駛員小費、過路費、停車費、稅金等。車輛應保有強制汽車責任險200萬及乘客責任險150萬。
2. 出廠車齡 5年（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前查閱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有關租用車輛車齡之最新規定，相關法規之車齡規範如有修訂，招標文件應一併配合修改）內，具有交通監理單位核發之營業大客車牌（執）照及平時保養記錄，座位為43座，安全門不得加裝座椅及內側門鎖，車輛不超過5家車種，且車況良好之營業大客車。
3. 駕駛員：具營業大客車之駕駛執照，未曾有重大違規紀錄之優良駕駛員，服裝整齊，不可抽煙、喝酒、說髒話，車上需備行動電話或無線電以備聯絡；司機行車期間不可使用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聊天，且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停靠休息站或改變行程。
4. 每車應配備電視、冷氣、廣播、音響、醫藥箱、滅火器、廁所等基本設備，提供親師生正常使用，行車期間駕駛、廠商指派之隨車人員應避免使用用電量過高的設備，以策安全。車輛前後須清楚標明「臺北市立中正國中○○○班」。
5. 車輛之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應於本活動出發前5天（此以工作天計）送達本校（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章），出發當日驗車時，應提供正本受檢。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6. 出發當日全部車輛應準時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並提出駕照、行照及原始車籍資料正本，配合本校進行查驗，出發前先進行緊急逃生示範演練，含安全門與滅火器的使用。
7. 應指派總領團1人、助理領團1人，每班1位輔導員，隨班處理交通、膳食、團康活動、導覽、協助駕駛員駕車安全工作及其他突發事宜。
8. 行車前及中途休息時隨時注意車況，行程中車隊應依序排定車號循序進行，不得

有超車情事發生，以確保行車安全。

9. 行程中須另派8人座小客車乙部隨行，提供前導、緊急應變等機動服務。

10. 車輛遇冷氣設備故障，或因故障致無法繼續行駛或造成行駛安全疑慮，如未能於30分鐘內完成

修復作業，須更換符合規定之車輛。（請留意更換車輛時間，不宜低於本契約第13條第11款第4目規定之

罰款時間30分鐘）

11. 駕駛員每日出發前均應由隨車師長陪同進行酒測。

五、住宿部分：

1. 住宿地點建築應為政府建物安全檢驗合格，領有最近一期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檢合格證明文件影本，且其經營業者依其經營屬性，尚須領有以下許可執照或登記證，並應於有效期限內：

(1) 觀光旅館業須領有交通部觀光局依「旅館業管理規則」核發之營業執照。

(2) 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屬一般旅館業者，須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營業(使用)執照。

(3) 民宿部分，除依「民宿管理辦法」第5條，為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國家公園區、原住民地區、偏遠地區、離島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非都市土地等，業申請為合法民宿外；其他民間業者雖毋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仍須領有縣市政府觀光單位核發之「民宿登記證」及「專用標誌」。

(4) 其他：依我國法令屬許可業務，須申請許可執照或登記證之營業項目(相對於依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毋須申請許可執照或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每晚住宿地點以不超過1家旅館(或露營區、民宿等)為原則。

2. 每間旅館住房人數以4至5人房為主，不加床、不拆床、不併床，男女生不混住。

3. 住房數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足額供應(應另預備若干房間，供校方調整之用)，房號並應依校方要求，及早提供校方，俾便安排住宿事宜，宿營亦同。

4. 房間內的生活日用品須依實際住房人數充分供應，宿營部分如需自行準備之項目，應提供詳細清單。

5. 住宿地點如有提供飲水，其飲水品質如因汙染造成親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中毒等情況住院，須負完全責任。

六、膳食部分：

1. 本活動共計8餐，包括早餐2餐、午餐3餐、晚餐2餐及回程點心1份，桌餐每桌10人，午、晚餐菜色以8菜1湯1水果為原則，若有素食者，請依實際師生人數提供素食服務。

2. 餐廳出菜以學校車隊到達前30分鐘開始作業，避免飯菜變冷，造成不必要的麻煩；如由學校親師生自行烹煮之食材，則請於學校車隊到前，依組別完成食材及廚具分配(如需分組定點放置，或有其他要求，請各校自行刪增本目條文)。

3. 膳食(含用餐期間提供的飲水、飲品、湯品)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合乎安全為原則，如違反前述原則造成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食物中毒等情況住院，須負完全責任。

4. 每餐應留備份，冷藏48小時，以備查驗。

5. 行程中需充分供應親師生飲水分量，活動地點如設有飲水機，飲水機應具備合格標章，水質定期檢驗測，廠商並至遲於出發前10個工作日前，將最新檢測結果與合格標章影本提供學校；倘活動地點無法供給符合前揭品質與安全要求之飲水，廠商於行程中須提供每位親師生至少1個瓶裝水，並提供以瓶換瓶，或燻充足

箱水(請勾選)等方式，滿足親師生飲水需求，廠商並須完成瓶罐資源回收事宜。另前揭行程中所提供之任何飲水(包含飲水機、瓶裝水及箱水等)如因汙染造成親師生身體不適甚或因中毒等情況住院，廠商須負完全責任。

七、廠商指派之隨隊人員：

1. 每班1位輔導員，九年級另外需有總領團1人、助理領團1人、隨隊具有合法醫療證照之醫護人員2人。
2. 輔導員須穿著制服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於活動結束後，不得與學生有任何聯絡。
3. 每班1位輔導員，須備康輔知能與經驗，協助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活動(如：活動帶領、景點歷史、地理背景及風俗民情簡介等)。
4. 輔導員夜間應編組專人輪值，以維護安全。夜間安全輪值人員至少2名，輪值時間為學生就寢前15分至學生起床時段，輪值、時間、地點、人數需依學校要求安排，不得有異議。
5. 醫護人員需具有良好之工作態度，於學生旅遊期間全程陪伴學生活動進行，提供專業醫療服務。
6. 廠商指派之所有隨隊人員，應於出發集合時間前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協助整隊及上車。

八、其他事項：

1. 依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師生人數準備輕便雨衣。
2. 活動地點如有遊樂設施需於出發前5日提供學校主管機關核發「機械設施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如有安排山訓活動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山訓設施(結構部分)定期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書」。本校本項活動聯絡人及電話：(02) 23916697 轉311，訓育組唐組長。
3. 得標廠商於簽訂契約後，於學校指定時間，派8人座車乙部、服務人員及駕駛各 1 名，隨同校方籌辦人員6人做行前勘查，勘查中須提供學校所需之旅遊、食宿等相關資料。
4. 廠商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廠商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機關得請求廠商賠償差額2倍之違約金。